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9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複代理人 趙棋榮

被告 陳奕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蕭詩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50元（工資9,710元、塗料10,640元）等節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輛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17至25、89至90頁）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證屬實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：我跟原告保戶碰撞時只有劃到前保桿而已，僅願意賠償保險桿金額，其他輪框、葉子板部分我沒有碰撞

到，不願賠償該部分等語。惟依據警方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及原告提供之系爭車輛維修照片，被告承認為其撞擊系爭車輛所造成之前保桿刮痕（下稱前保桿刮痕），位置在系爭車輛前保桿左側接近輪胎處（本院卷第45頁、第89頁右上角照片）。在前述相同照片中，也可以看到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與前保桿鄰接處亦有刮痕（下稱左前葉子板刮痕），位置與高度均與前述前保桿刮痕相當接近，足認為被告撞擊系爭車輛時所同時造成。至於系爭車輛之左前輪輪框刮痕（本院卷第90頁，下稱左前輪輪框刮痕），可以看出是系爭車輛行進中受到輕微擦撞所造成，位置與高度亦與前述前保桿刮痕及左前葉子板刮痕相當接近，亦足認為被告撞擊系爭車輛時所同時造成。是被告辯稱左前葉子板刮痕及左前輪輪框刮痕非其所造成等情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